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17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健康扶贫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津东 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健康扶贫省级补助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6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补助。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599项“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新城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并做好指标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 附件： 1. 2020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
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新 城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省级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户	人	元	
1	空 港	82	220	45	9,900
2	沔 东	33	81		3,645
3	秦 汉	198	506		22,770
4	沔 西	227	701		31,545
5	涇 河	226	625		28,125
合计		766	2133		95,985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省级定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0.62	年度资金总额:	13870.62
		其中:财政拨款	13870.62	其中:财政拨款	13870.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省308.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省308.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县区	107个县区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308.2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资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资助政策知晓度	≥90%	